



主題：委託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

證明書 Q&A

日期：108年二月二十一日

時間：14:00

地點：新北市政府勞資關係科 0736 會議室

參與人員：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外勞服務科 股長 陳冠廷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關係科 科長 賴彥亨

新北公會：李玉玲監事、李沛慈理事、張宏昌理事及其行政

樺菱公司行政主管 黃小姐

Q一：

四次勞資會議沒問題 但是為什麼一定要三個月開一次

法規也沒規定三個月"僅能"開1次 憑什麼限定一定要三個月.....107年五月開始 一次 8月2次 11月3次 108年開始4次今年開始申請無違反的要送四次勞資會議記錄喔不足直接給你退！

一個月開一次會已經非常硬了 如果是新核備的舊工廠 等於要四個月後才能辦(核備後的時間起算)！



A：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059 期 20180330 衛生勞動篇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3131 號

核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雇主申請第二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應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具所定相關事項之證明文件。有關雇主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前揭證明文件時，應備下列文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

一、申請書或說明書。

二、以申請當月之前三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前六個月每月之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繳勞工退休金、繳納工資墊償基金及勞工保險費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

三、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之勞資會議紀錄文件影本（應檢附次數如附表）。但不含臨時會議紀錄。

另廢止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勞職許字第○九九○五○四九八五號令，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

部長 許銘春

連結：<https://goo.gl/DeAsGd>



附表

應檢附勞資會議文件表

申請期間	應檢附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加蓋事業單位、負責人印章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之申請日前三個月內舉辦之勞資會議紀錄（不包含臨時會議紀錄）等文件影本。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加蓋事業單位、負責人印章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之申請日前六個月內，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共二次勞資會議紀錄（不包含臨時會議紀錄）等文件影本。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加蓋事業單位、負責人印章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之申請日前九個月內，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共三次勞資會議紀錄（不包含臨時會議紀錄）等文件影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以後	加蓋事業單位、負責人印章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之申請日前一年內，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共四次勞資會議紀錄（不包含臨時會議紀錄）等文件影本。

NTCESIA



範例一

事業單位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提出申請，應檢附在申請日往前 3 個月期間內的相關文件，即同年 2 月 21 日到 5 月 20 日期間內所舉辦至少一次的勞資會議紀錄；又如事業單位於 107 年 7 月 21 日提出申請，應檢附在申請日往前 3 個月內的相關文件，即同年 4 月 21 日到 7 月 20 日期間內所舉辦至少一次的勞資會議紀錄。

範例二

事業單位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提出申請，應檢附在申請日往前 9 個月期間（2 月 21 日到 11 月 20 日）內，且至少每 3 個月舉辦一次的相關文件，即 2 月 21 日到 5 月 20 日期間內所舉辦至少一次的勞資會議紀錄、5 月 21 日到 8 月 20 日期間內所舉辦至少一次的勞資會議紀錄以及 8 月 21 日到 11 月 20 日期間內所舉辦至少一次的勞資會議紀錄。

範例三

事業單位於 108 年 2 月 21 日提出申請，應檢附在申請日往前 1 年期間（107 年 2 月 21 日到 108 年 2 月 20 日）內，且至少每 3 個月舉辦一次的相關文件，即 107 年 2 月 21 日到 107 年 5 月 20 日期間內所舉辦至少一次的勞資會議紀錄、107 年 5 月 21 日到 107 年 8 月 20 日期間內所舉辦至少一次的勞資會議紀錄、107 年 8 月 21 日到 107 年 11 月 20 日期間內所舉辦至少一次的勞資會議紀錄以及 107 年 11 月 21 日至 108 年 2 月 20 日期間內所舉辦至少一次的勞資會議紀錄。

Q 二：新工廠 完全沒申請過外勞的 遇到這個問題 勞工局直接還說 要工廠一年後申請(補足四次勞資會議)！

A：倘若是新工廠，請準備相關證明文件（證明為工廠為新設立相關文件並附上說明資料）即可。

倘若加保員工是屬無給職加保，或是眷屬加保則附上親屬關係證明或是切結書即可認列。



Q三：遇到的是勞資會議紀錄的日期，勞工局堅持要以無違反送件日往前推每3個月一次，而不是以勞資代表成立日起每3個月一次

A：勞資會議日期須依照勞資會議實施管理辦法依照送件日或是郵戳日期為基準往前去推算，請同業朋友在送件時可自行抓取時間日期點。

Q四：有關會議紀錄需檢附1年4次，是否能改成按工廠本國勞工人數比例，來要求檢附的次數。例如：5人以下每年1次、5~10人每年2次、....依此類推，小工廠這樣要求，工廠都會說，生存不易還停下來開會。

A：現階勞工局內部有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勞動關係司提出是不是可以不用週數改次數但被中央主管機關駁回。

此已向新北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報告，是否可找人建言修改勞資會議實施管理辦法。

Q5：開會內容可以說都沒事就結束嗎？因為有些工廠真的說，沒什麼事需要用召集代表坐下來開會，隨時有問題都直接說就解決了，尤其公司人少，沒有停下來開會的必要，趕工比較要緊。

A：勞資代表部份建議一次將人數提足

EX:資方*5 勞方*5 遞補*5 只要在名冊上面有在勞工局查核的到都可以補足認列； 在新成立勞資會議代表之後選完的第一次會議認可1次即



可。

事業單位如採變型工時會建議在勞資會議上註明同意必免勞動檢查時會出問題，建議還是要教育雇主定期的舉辦勞資會議。

EX: 無加班問題，無女性夜間工作->此在勞動檢查只要附文件即可無事。

國定假日挪調，如現階遇到 2/28 國定假日挪調；倘諾是與公家機關比照放假則會有違反勞基法之規定

Q6：勞保局新制退休金銀行代繳的收據，時常在送件時勞保局都還未寄來，先行送件後，勞工局應該不需等待補件即可發下證明。

A：勞保局作業關係有時業者送件時會卡到近一次的無繳納證明可採已轉帳或是繳納憑證並加已說明即可認列。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宣導連結：<https://goo.gl/352bvV>

NTCESIA